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力积电或力晶科技前员工、合肥建投因委派董事不足董事会会议席三分之二而无法单独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下，认定合肥国资方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实质主导地位是否依据充分，发行人是否实质为力晶科技控制或合肥市国资委与力晶科技共同控制，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在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是否对力晶科技持续存在重大依赖；（2）发行人的中高阶层员工多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力晶科技在发行人上市之后如果出售股权对上述人员的稳定性可能

造成的影响；（3）发行人为稳定包括来自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在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发行人为培养本土人才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日趋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下，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限制措施覆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设备采购领域的风险，发行人为应对这一风险而计划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拟用募集资金收购的厂房及设施与上述两份租赁协议以及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厂房及设施之间的具体关系；（2）收购款项支付计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100G 产品返修率明显高于其他产品、且后续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等情形，是否表明 100G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不足、未来销售可持续性存疑，是否表明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发生较大波动；（2）对涉及返厂维修的产品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无法维修的返厂产品不予退款且相关收入不予冲回的做法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与四川华拓签订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与原合同约定的总额及预计执行时间存在显著差异；

(2) 与四川华拓已经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是否对发行人客户具有约束力, 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是否包括在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最新在手订单中。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主要产品采用降价、客供芯片等策略导致毛利率下降等情形, 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可能发生较大变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及薪酬水平, 说明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100G 产品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并结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可能面临较大变动。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将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